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JTZRZY-2023-006

项目名称：金坛区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及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委托方(甲)：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金坛区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及基准地价制定项目招标结果并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1、定级工作

园、林、草定级主要包括：按照《园地分等定级规程》、《林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草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等，进行园、林、草地的定级工作，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分区确定；定级指标体系建立；分等单元划分；指标权重的确定；资料收集、整理与外业调查；指标量化；级别划分；等别验证、调整与确定。

2、基准地价工作

园、林、草基准地价评估主要包括：按照《园地估价规程》（送审稿）、《林地估价规程》（送审稿）和《草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等，在已经确定的土地级别的基础上，选取合适的方法评估，评估园、林、草各级别的地价水平，并最终确定园、林、草各级别基准地价。

3、服务期限：2023年12月31日。

4、本项目向甲方提交成果后并通过审核。

第二条 成果要求

1、报告成果：园地定级成果报告、林地定级成果报告、草地定级成果报告、园地基准地价工作报告，园地基准地价技术报告；林地基准地价工作报告，林地基准地价技术报告；草地基准地价工作报告，草地基准地价技术报告；

2、图件成果：园地级别分布图；林地级别分布图；草地级别分布图；园地基准地价图；林地基准地价图；草地基准地价图；

3、数据库成果：园地定级数据库；林地定级数据库；草地定级数据库；园地基准地价数据库；林地基准地价数据库；草地基准地价数据库；

4、表格成果：园地定级结果面积汇总表；林地定级结果面积汇总表；草地定级结果面积汇总表；园地基准地价表；林地基准地价表；草地基准地价表；

5、其他资料：园地定级基础资料汇编；林地定级基础资料汇编；草地定级基础资料汇编；园地基准地价基础资料汇编；林地基准地价基础资料汇编；草地基准地价基础资料汇编。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565000.00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审核后支付余款。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必要的外业调查、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本次工作所收集的材料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所收集的材料仅作为本次工作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作为他用。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所有收集的材料，并不得备份留存。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金坛区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及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3、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6、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项目成果，具体以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为准。

8、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9、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嘉丰采竞-2023-006号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